

2024 年度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开封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责

主要担负着全市流浪乞讨及临时陷入困境人员的救助管理和送返中转任务，为他们提供食宿、送返、安置、医疗、教育等基本生活保障。

二、开封市救助管理站构成情况

开封市救助管理作为开封市民政局下属二级机构，乡科级，全供事业单位，编制 19 人。

第二部分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收入总计 354.2 万元，支出总计 354.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收入合计 3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4.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支出合计 3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5 万元，占 76.93%；项目支出 81.6 万元，占 23.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4.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17.7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 万元，占 92.94%；住房保障支出 11.3 万元，占 3.19%，卫生健康支出 13.7 万元，占 3.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6.3 万元，占 90.39%；公用经费支出 26.2 万元，占 9.6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运行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及维护。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情况

1.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保障经费 41.64 万元，主要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 6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21.64 万元。2024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4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81.6 万元。2024 年,我单位已对 4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681.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